



聖塔克拉拉縣衛生局長命令要求高風險環境中的工作人員更新疫苗狀態 (2021 年 12 月 28 日發布)

命令日期：2021 年 12 月 28 日

根據《加州健康與安全法》第 101040、101085、120175 條以及《聖塔克拉拉縣法令法規》第 A18-33 條的規定，聖塔克拉拉縣衛生局長（以下簡稱「衛生局長」）命令：

1. 背景及目的。

- a. 本命令是鑑於聖塔克拉拉縣（「本縣」）出現導致新冠肺炎的病毒 SARS-CoV-2 的 Omicron 變異病毒株以及它對弱勢居民的健康以及醫療保健系統的能力構成迫在眉睫的威脅而製定的。新出現的證據表明，Omicron 變異病毒株比之前的病毒變異株更容易傳播，並且只接種過初始疫苗系列的人士比那些除了最初接種疫苗系列外還接種過加強針的人士更容易感染 Omicron 變異病毒株。新出現的證據還表明，由於 Omicron 變異病毒株，我們的社區和其他人可能很快就會面臨住院人數的大幅增加以及群聚環境中疫情大爆發的增加。
- b. 然而，初步證據還表明，接種加強針的個人的免疫力提升一個水平，可以對所有流行的 SARS-CoV-2 變異病毒株（包括 Omicron 變異病毒株）提供更多保護作用。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 (CDC) 和加州公共衛生部 (CDPH) 現在建議所有符合條件的人士都接種加強針，因為在接種初始疫苗系列幾個月後免疫力會減弱。
- c. 疫苗接種仍然是預防新冠肺炎及其相關危害的關鍵組成部分。沒有接種加強針的人士更有可能被感染並傳染給他人，更有可能患上重病、需要住院治療及死亡。符合資格的社區成員必須接種加強針，以使本縣保持高社區範圍疫苗接種率的保護效果。考慮到 Omicron 變異病毒株的出現、醫療系統將不堪重負的風險以及與新冠肺炎相關的其他持續風險，確保在高風險環境中工作的所有個人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都接種疫苗並接種加強針。在這些環境中工作的個人 (1) 可能將健康狀況非常衰弱的人暴露在更嚴重的疾病及死亡的風險，(2) 必須盡最大可能得到保護以免於感染新冠肺炎，確保在這些關鍵環境中有充足的工作人員，及 (3) 如果在監獄、庇護所和專業護理設施發生感染，可能會導致疫情大爆發。在考慮阻止新冠肺炎傳播的預期快速增長以及對我們的醫療保健服務系統的相關需求的選擇時，確保在高風險環境中工作的個人都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接種疫苗並接種加強針至關重要。

- d. 本命令要求在高風險環境中工作的所有個人必須「完成疫苗接種」，並在符合條件時接種加強針。州衛生局長命令要求其中許多人接種疫苗（並最終在 2022 年 2 月 1 日之前接種加強針）。¹但是，這些州衛生命令並不涉及在高風險環境及承擔高風險職責中工作的所有個人（例如，輔助醫護人員和監獄工作人員）。這些州衛生命令還允許獲得雇主豁免接種疫苗的人士繼續在高風險環境中工作，在這些環境中他們被感染和暴露他人的風險非常高，而不是要求獲得豁免的個人被重新分配到低風險環境和職責。本命令加強了州衛生部長命令提供的保護，並提前了人員及時接種疫苗的時間表，以保護高度脆弱的工作者和社區成員免受新冠肺炎感染、嚴重疾病和死亡的影響。

2. 定義。對於本命令而言，以下定義適用：

- a. 一個人在完成美國聯邦食品和藥物管理局核准（包括以緊急使用授權的方式）的新冠肺炎疫苗初始系列（通常為一劑或兩劑）接種兩週後則被視為「已完成疫苗接種」。例如，從本命令發布之日起，個人將在接種第二劑輝瑞(Pfizer)或莫德納(Moderna) 新冠肺炎疫苗或在接種單劑強生新冠肺炎疫苗至少兩週後被視為「已完成疫苗接種」。
- b. 「最新」是指個人不僅「已完成疫苗接種」，而且在符合條件開始後 15 天內接種了聯邦食品和藥物管理局核准的任何新冠肺炎疫苗加強劑針。例如，自本命令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前接受第二劑輝瑞或莫德納新冠肺炎疫苗的 16 歲或以上個人有資格並且必須接種加強針才會被視為保持最新狀態，而在兩個多月前接種一劑強生新冠肺炎疫苗的個人有資格並且必須接種加強針才能保持最新狀態。
- c. 「企業」包括任何營利性、非營利性或教育性實體，無論是公司實體、組織、合夥企業還是獨資企業，並且無論服務的性質，其執行的職能，或其公司或實體架構。為清楚起見，「企業」還包括與政府機構簽約履行服務或職能的營利性、非營利性或教育性實體。

¹ 請參見 2021 年 9 月 28 日州衛生部長關於成人照護設施和直接照護工作者疫苗要求的命令（2021 年 12 月 22 日更新），網址為：<https://www.cdph.ca.gov/Programs/CID/DCDC/Pages/COVID-19/Order-of-the-State-Public-Health-Officer-Adult-Care-Facilities-and-Direct-Care-Worker-Vaccine-Requirement.aspx>；2021 年 8 月 19 日州衛生部長關於州和地方懲教設施和拘留中心衛生保健工作者疫苗接種要求的命令（2021 年 12 月 22 日更新），網址為：<https://www.cdph.ca.gov/Programs/CID/DCDC/Pages/COVID-19/Order-of-the-State-Public-Health-Officer-Correctional-Facilities-and-Detention-Centers-Health-Care-Worker-Vaccination-Order.aspx>；2021 年 8 月 5 日州衛生部長關於醫療保健工作者疫苗要求的命令（2021 年 12 月 22 日更新），網址為：<https://www.cdph.ca.gov/Programs/CID/DCDC/Pages/COVID-19/Order-of-the-State-Public-Health-Officer-Health-Care-Worker-Vaccine-Requirement.aspx>.

要求高風險環境中的工作人員更新疫苗狀態的命令（2021 年 12 月 28 日發布）

- d. 「工作人員」是指執行現場職能的以下任何個人：員工；承包商和分包商（例如，現場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的人員）；獨立承包商；供應商；義工和實習生；以及通常應企業或政府實體的要求在現場的任何其他個人。
- e. 「高風險環境」是指在共用空間中工作或接近因年齡或基礎健康狀況而患重病、住院或死於新冠肺炎的風險較高的人士的環境，以及很可能發生疫情爆發的聚集環境。對於本命令而言，高風險環境是指以下設施中共用空間或近距離接觸患者、客戶或弱勢群體的部分：
 - 1. 專業照護機構、長期照護機構、成人日間照護機構和記憶照護機構；
 - 2. 提供患者照護的醫療保健機構（例如醫院、診所、醫療辦公室、洗腎中心等），以及醫療急救人員；
 - 3. 監獄和其他懲教設施；和
 - 4. 集體居住的庇護所。

對於本命令而言，不常駐或不定期分配到高風險環境但在履行其職責期間的人員進入或在高風險環境中工作，即使間歇性或偶爾或短期在高風險環境中工作，都被視為在高風險環境中現場工作。

//

//

3. 高風險環境中工作人員的新冠肺炎疫苗接種要求。

- a. 要求高風險環境中的所有工作人員在符合條件時接種加強針。所有企業和政府實體必須確保在本命令生效之日起，在高風險環境中「已完成疫苗接種」的所有工作人員應盡快，並在 2022 年 1 月 24 日前更新其新冠肺炎疫苗接種狀態。2022 年 2 月 1 日之後，未遵守本款規定的工作人員不得繼續在高風險環境中工作。
- b. 要求高風險環境中的所有工作人員都接種疫苗。所有企業和政府實體必須確保在本命令生效之日起，在高風險環境中未「完成疫苗接種」和在高風險環境中工作並接種了第一劑新冠肺炎疫苗的任何工作人員也盡快，並在 2022 年 1 月 24 日前更新其新冠肺炎疫苗接種狀態。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起，所有受本款約束的工作人員都必須「完成疫苗接種」。未遵守本款規定的工作人員將分別在 2022 年 2 月 1 日之和 2022 年 3 月 21 日後，不得繼續在高風險環境中工作。為清楚起見，一旦工作人員根據本款「已完成疫苗接種」，他們就必須遵守 (a) 項中的要求，以保持疫苗接種最新狀態（即，一旦符合條件就接種加強針）。
- c. 針對獲得豁免批准工作人員的要求。本命令中的所有內容均不意圖限制任何企業或政府實體根據適用法律來確認是否批准員工的醫療或宗教豁免疫苗接種申請，並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情況下，提供適當合理的應變措施。對於獲得充分合法並要求高風險環境中的工作人員更新疫苗狀態的命令（2021 年 12 月 28 日發布）

豁免核准的有限工作人員，鼓勵雇主確保遵守任何適用的合理應變措施要求。但是，自 (a) 和 (b) 項規定的日期起，不符合本命令疫苗接種要求的工作人員不能在高風險環境中工作，無論他們是否有未決定的豁免請求或已獲核准的豁免。

- d. 記錄保存要求。受本款約束的企業或政府實體必須為其員工、義工或獨立承包商保留包含以下資料的記錄：(1) 全名和出生日期；(二) 疫苗製造商；及(3) 疫苗接種日期（適用於所有適用劑次）。本款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意圖阻止雇主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要求提供額外資料或文件以核實疫苗接種狀態。
- e. 與公共衛生機構的合作。擁有受本款約束工作人員的企業或政府實體必須配合公共衛生局針對企業或政府實體執行本命令要求的記錄、文件或其他資料的請求。這種合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組織內的所有工作或職位及描述：(1) 給定的工作或職位是否符合本款的疫苗接種要求，(2) 企業或政府實體如何確定工作或職位是否符合本款的疫苗接種要求，以及 (3) 企業或政府實體確保完全遵守本款規定的疫苗接種要求。必須在收到請求後將對這些請求的完整回覆立即提供給公共衛生局，最遲不超過在收到要求後的三個工作日內。

4. **衛生局長的建議**。衛生局長敦促所有企業、政府實體和個人遵循以下建議：

- a. 強烈呼籲所有符合條件的人員盡快接種新冠肺炎疫苗和加強針。
- b. 除非每個人在群聚期間都一直戴著口罩，否則個人不應與 10 人以上不同住的人士在室內聚集。
- c. 企業和政府實體應立即對所有需要更新疫苗狀態的人員盡快實施強制性疫苗接種要求，受法律要求的有限豁免除外。
- d. 企業和政府實體應盡可能將運營和活動轉移到新冠肺炎傳播風險較低的戶外。如果無法這麼做，則應最大限度地保持通風。
- e. 企業和政府實體應禁止未更新其疫苗接種狀態的所有工作人員前往新冠肺炎發病率高於灣區或社區疫苗接種率低於灣區平均水平的地方進行任何與工作相關的出行。
- f. 企業和政府實體應要求未更新其疫苗接種狀態的所有人員按照目前當地、州和聯邦的建議頻繁地做新冠肺炎檢測。任何人士若有任何符合新冠肺炎症狀，無論是已否接種疫苗，都應立即做檢測。
- g. 為公眾服務的企業，尤其是需要顧客將口罩拿掉才能進行的活動（例如餐館和酒吧），應要求其顧客更新疫苗接種狀態並出示證明。

要求高風險環境中的工作人員更新疫苗狀態的命令（2021 年 12 月 28 日發布）

5. **適用性**。本縣的所有個人、企業和其他實體被命令遵守本命令的適用規定。為了清楚起見，當前不居住在本縣的個人在本縣境內時也必須遵守本命令的所有適用要求。政府部門必須遵守本命令適用於企業的要求，除非衛生官員另有明確指示。
6. **遵守更嚴格命令的義務**。如果本命令與州衛生局長、州長或州政府機構（例如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Cal/OSHA））發布的任何與新冠肺炎大流行相關的命令之間存在衝突，則以限制最嚴格的規定為準。為清楚起見，所有個人和實體都必須遵守州政府命令、加州公共衛生部發布的任何強制性指引、州長或州政府機構的任何強制性命令或州政府法律的任何其他強制性規定，至嚴格於本命令的任何規定為限。根據《加州健康與安全法》第 131080 節和《加州傳染病控制衛生局長實踐指引》，除州衛生部長發布明確針對本命令並基於發現本命令存有對公共衛生構成威脅的規定的命令的情形外，本命令中任何其他限制措施將繼續在本縣實施和控制。此外，在任何聯邦準則與本命令不一致的範圍內，以本命令為準。
7. **遵守衛生局長指令和強制性州政府指引的義務**。除了遵守本命令的所有規定外，所有個人和實體，包括所有企業和政府實體，還必須遵守縣衛生局長發布的任何適用指令以及加州公共衛生部發布的任何適用的強制性指引。如果縣衛生局長指令中的規定與州政府衛生部長的指引有衝突，則限制性更強的規定適用。
8. **執法**。根據《政府法規》第 26602 和 41601 條、《健康與安全法規》第 101029 條以及《聖塔克拉拉縣法令法規》A1-34 *et seq.*，衛生局長要求本縣警長、所有警察局長以及所有執法人員確保遵守並執行本命令。違反本命令的任何條款對公眾健康構成迫在眉睫的威脅，構成公眾妨害，可處以罰款、監禁或兩者兼施。本命令還需受第 NS-9.291 號緊急法令規定的民事執法機構的管轄。
9. **生效日期**。本命令於 2021 年 12 月 29 日凌晨 12:01 生效。本命令應繼續有效至衛生局長以書面形式撤銷、取代或修改為止。
10. **副本**。本命令的副本應及時：(1) 在位於加州聖荷西 70 W. Hedding Street 的縣政府中心提供；(2) 在縣公共衛生局新冠肺炎網站（covid19.sccgov.org）上發布；並且 (3) 提供給索取本命令副本的任何公眾。
11. **可分割性**。如果本命令的任何條款或其對任何人或情況的應用被認為是無效的，則本命令的其餘部分，包括將該部分或條款應用於其他人或情況，均不受影響，並應繼續完整執行力與效力。為此，本命令的條款是可分割的。

特此命令：

日期：_____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要求高風險環境中的工作人員更新疫苗狀態的命令（2021 年 12 月 28 日發布）

Sara H. Cody, M.D.
聖塔克拉拉縣衛生局長

本命令之格式和合法性已獲得以下簽名人審查並批准：

James R. Williams
縣法律顧問

日期：_____ 2021 年 12 月 28 日